

庆安县财政局文件

庆财指农〔2024〕16号



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衔接资金使用的通知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满意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166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167 号）文件要求，现将庆安县 2024 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 4.73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要严格按《黑龙江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成效。你部门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2024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表

2024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4.73	1.61	3.1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立明18645532111	
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分类	预算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3		
		其中：财政拨款	4.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扶贫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等资料完善；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	4.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居民出行减少时间	>=	15分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8%